

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P89）追加一五、七一一、二五〇元，照案通過。

但書：雙溪河濱公園自士林橋至雙溪橋左右岸高灘地應配合士林橋改建及洲美堤防加高工程美化、綠化。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19-1）

第三目：都市規劃（P34）四、四一一、六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八目：地區環境改造設施（P523）一七八、九二九、四一〇元，照案通過。

1. 本人度追加（減）之預算應撥交給相關之單位如區公所、工務局、教育局等單位發包執行，發展局僅負責規劃及協調工作。

2. 明年度工程經費必須由各實際執行之權責單位分別編列預算，不得由發展局統一編列。

參、結 論

1.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完竣，茲將該項歲入、歲出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一)歲入部分：

1. 原列追加三〇億八、九一七萬七、四五七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二八億二、一三〇萬七、九一七元）審議結果，依歲入、歲出審定結果調整減列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八、三一八萬一、〇九四元，准列三〇億〇、五九九萬六、三六三三元（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二七億三、八一二萬六、八二三

元）。

2. 原列追減二、八一六萬六、三〇〇元，審議結果，准列追減二、八一六萬六、三〇〇元。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二九億七、七八三萬〇、〇六三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一、五五二億五、三九一萬八、七六二元，合計歲入法定預算數為一、五八二億三、一七四萬八、八二五元。

(二)歲出部分：

1. 原列追加三二億九、六一八萬〇、〇〇六元，審議結果刪減九、三六四萬〇、八六七元，准列三二億〇、二五三萬九、一三九元。

2. 原列追減二億三、五一六萬八、八四九元，審議結果，不同意追減一、〇四五萬九、七七三元，准列追減二億二、四七〇萬九、〇七六元。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二九億七、七八三萬〇、〇六三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一、五五二億五、三九一萬八、七六二元，合計歲出法定預算數為一、五八二億三、一七四萬八、八二五元。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前列數，希市府切實執行，以發揮計畫預算功能。

附件二：

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審議意見歲入部分：

第十二款：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第一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移用歲計贖餘(20)原則一、八三八、二五八、

歲出部分：
第八九〇元，依據歲出審定數調整，減列二二七、六三四、〇六六元，准列一、六一〇、六二四、八二四元。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第一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P12—13)原列工程費六、八二三、一七〇元，刪減一一五、三七五元，准列六、七〇七、七九五元。

第二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P14—15)原列補償費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三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P16—17)原列工程費三四、五五九、七二〇元，刪減三、二九三、一一〇元，准列三一、二六六、六〇〇元。

第四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P18—19)原列工程費一九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九、七二三、七七一元，准列八五、〇七六、二二九元，應照83.5.83府主一字第八三〇—三二九四號函送本會審議案先行闢建簡易綠化公園，臨時攤棚及營業戶安置工程。

第五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P20—22)原列補償費一、五六一、二三六、〇〇〇元，刪減一一四、五〇一、八〇〇元，准列一、四四六、七三四、二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

1. P21中山十四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補償費七五六、八五四、〇〇〇元，刪減一〇二、三〇三、二八〇元，

(含攤販遷移補償費九三、一二四、八〇〇元，營業戶安置隔間費用八、六七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P21—22中山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原列補償費八〇四、三八二、〇〇〇元，刪減一一、一九八、五二〇元。(營業戶安置隔間費用一二、一三八、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第六目：準備金(P23—24)原列九、七四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市府應依陳市長(一)84.1.10向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大會報告：「鑑於以往拆遷戶安置緩不濟急，因此本公園之興闢將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暨(二)台北市政府84.2.13.84府主一字第八四〇〇七六一八號函致議會說明：「為配合本府需先完成安置後再行拆遷之政策」暨(三)八十四年三月向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書面)第七八至七九頁所載：「俟安置拆遷戶後再辦理地上物拆除作業完成後，再辦理闢建工作」暨(四)依居民指稱陳市長於競選時會對居民承諾「先建後拆」；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依「先建後拆」；對於符合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者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

二、為節省市府經費開支，利用民間財力配合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政策公園地下興建地下三層，一、二層為商場(附帶條件為安置康樂市場攤商及營業戶優先承租)，三層為停車場。

三、市府應擇適當地點搭建臨時攤棚以解決康樂市場附近各

里零售市場之需求。

四市府為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前於七十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拆遷係依七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公告，該公告事隔十年時空變化頗大，為求公允。市府應於本特別預算通過

後，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重新辦理公告。

市法規

第七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市法規目錄

編號	名稱	審查意見	二讀議決	三讀議決
1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p>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建築物全拆，如須遷移，應先經拆遷委員會核准，其於國住宅條例之規定，得依國民住宅出賃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者，本府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其共有者，僅得共同承購或承租一戶。第二項刪除。其餘條文均照現行條文通過。」</p>	<p>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建築物全拆，如須遷移，應先經拆遷委員會核准，其於國住宅條例之規定，得依國民住宅出賃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者，本府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其共有者，應依戶籍及居住事實認定之。第二項刪除。其餘條文通過。」</p>	<p>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內容如附件一）</p>